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通告 2018002 號

有關 2018-2019 學年午膳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丹尼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「丹尼公司」)於 2018-2019 學年為本校提供午膳服務。請家長每月收到午膳訂購表後，與 貴子弟商議選餐，並準時繳交當月餐費。家長可透過支票、繳費靈或到各大便利店繳費(詳情請參閱午膳餐單)。如學生當日請假，學校將會代該同學退餐，家長無須致電丹尼公司。

此外，學生資助處將為有經濟援助需要的學生，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符合資格同學無需繳交午膳費，有關計劃詳情如下：

資格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獲得 2018/19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學生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)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●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●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●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●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●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●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●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所有合資格並有意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交回學校辦理有關申請。如有查詢，可與林世榮主任聯絡。

校 長：_____

(朱國強)

2018年9月3日

-----<-----回-----條-----<-----

通告 2018002 號

有關 2018-2019 學年午膳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上述通告內容，本人

- *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儘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儘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及援助計劃」(綜援)，不能重複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此致

打鼓嶺英公立學校朱校長

() 班)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註：*號表示請在正確的內加上✓號